

# 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南教体工委〔2018〕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南谯区公开选拔校级领导人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市二幼、市旅游商贸学校、市教师进修学校：

《南谯区公开选拔校级领导人选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委教体工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谯区委教体工委

2018年2月22日

抄报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纪委

# 南谯区公开选拔校级领导人选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领导班子队伍建设，拓展人才培养方式和途径，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，为第六轮校长、副校长聘任和教体事业不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，提升全区中小学整体管理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滁州市南谯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长及中层管理人员选拔聘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教体字〔2016〕109号）等规定，区委教体工委决定，面向区属公办学校公开选拔10名校长和30名副校长备用人选，现制定如下选拔方案：

## 一、公开选拔的对象范围和报名条件

### （一）公开选拔的对象范围

南谯区区属公办学校教师。

### （二）报名条件

报名对象须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#### 1. 校长备用人选

- （1）具有二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（2）任学校中层职务一年以上或现任副校级领导；
- （3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
(4) 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30 日后出生）；

(5) 身体健康。

## 2. 副校长备用人选

(1)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
(2) 年龄在 33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 月 30 日后出生）；

(3) 身体健康。

竞争以上职位，具有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年龄可放宽 2 周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：曾受过治安处分的；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党纪处分规定的提任使用期限未届满的；受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；近三年年度考核有称职以下等次的；近三年在年度效能建设、工作考评等检查评比中受到告诫、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的；有不服从组织安排行为的，因其它原因不适合报考的。

## 二、备用人选的使用方向

确定的备用人选打破校际和学段界限，在全区中小学范围内统筹使用。

## 三、公开选拔的工作程序

公开选拔工作采取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和考试、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按照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决定任用等程序进行。

### （一）宣传发动

通过南谯区政府网、南谯先锋网发布公告，并组织区级、校级动员会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同时将公告发到各中小学。

### 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

1. 报名。报名地点设在区委教体工委党工办，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、学历毕业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任职文件等原件、复印件（A4），如实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，交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，也可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报名手续。

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每个岗位的报考人数应不少于选拔岗位数的3倍。少于规定报考人数的选拔岗位数相应核减。

2. 资格审查。区教体局党工办按照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### （三）笔试

笔试内容为政策理论、法律知识、党建知识、学校管理、时事政治和南谯区情等，满分为100分，占总分的60%。

### （四）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

根据笔试成绩按照选拔人数1:2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人员。

1. 由人选所在学校全体教师进行民主测评，民主测评满分为100分，占总分的25%。

民主测评总体评价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弃权和

不称职等五个等次，分别计 100 分、80 分、60 分、20 分和 0 分。

民主测评得分=【100×优秀票数+80×称职票数+60×基本称职票数+20×弃权票数】÷有效票数×0.25。

2. 由区教育局召开领导干部会议按照选拔人数 1:1.5 比例进行民主推荐，民主推荐满分为 100 分，占总分的 15%。

民主推荐得分=民主推荐得票数÷参加会议推荐人数×0.15。

#### (五) 组织考察

根据总成绩按照选拔人数 1:1.2 比例确定考察人选，由区委教工工委组成考察组到人选所在学校进行个别谈话考察。

#### (六) 确定人选

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区委教工工委扩大会议差额票决产生相应备用人选。票决前，校长备用建议人选每人进行 5 分钟的自述。人选确定后，按有关规定分别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未发现有影响任用问题的，作为相应岗位后备人选，一年内如有岗位需要可直接任命使用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. 报名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（节假日安排值班）；

2. 笔试时间：3月下旬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3. 整体选拔工作在2018年4月下旬前完成。

## 五、纪律要求

1. 正确认识公开选拔的目的和意义。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以对组织、对别人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这次活动，正确对待，自觉接受组织挑选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2. 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严禁拉票等非组织活动。有违反纪律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公选资格。

3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岗位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各学校其他工作正常运行。

本次公开选拔工作，由区纪委监委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550-3035307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区委教体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0550-3910226

附：2018年南谯区公开选拔校级领导人选报名登记表

# 2018 年南谯区公开选拔校级领导人选 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 岁)	( 岁)	照 片
民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入党 时间		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专业技 术职务			任职时间			
			是否聘用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任现职 时 间	
报 考 职 位					联系方式	
工 作 简 历						

<p>奖 惩 情 况</p>	
<p>近三年 年度考 核结果</p>	
<p>所在学校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委教体工 委办公室资 格审查意见</p>	
<p>备 注</p>	

